

附件 2:

应届毕业生和择业期内尚未落实工作单位 的高校毕业生承诺书

本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，
____年 ____月毕业于 _____ 学校 _____ 专业。
现人事档案存放于 _____，户口在 _____，
党组织关系在 _____。

本人（签订/未签订）过劳动合同，（签订/未签订）
过三方就业协议，（有/没有）单位（公司）或派遣公司为
本人缴纳过养老保险。

本人知悉：

1. 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是指国家
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的择业
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，其户口、档案、组织关系仍保留在
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
指导服务中心）、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
务机构的毕业生。

2. 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，一经发现应聘人员不符
合招聘岗位要求或弄虚作假的，随时取消应聘人员考试和
应聘资格。

本人承诺，以上信息完全属实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
人愿意承担一切后果。

承诺人（签字并捺印指纹）：

2026 年 月 日